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转让概述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陈尚和先生、傅耿声先生、邓建明先生、苏福星先生、王德贵先生、邓新贵先生和江美玉女士等七位股东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出让方”）与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佳汇”）于2016年9月12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股份出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广佳汇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7,581,253股的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56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6-058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。

2016年11月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股份出让方协议转让给广佳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,581,253股股份已于近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。

二、本次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交易方式	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		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数	
		股份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份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陈尚和	协议转让	10,016,760	2.60%	7,512,570	1.95%
傅耿声	协议转让	9,621,184	2.49%	0	0.00%
邓建明	协议转让	3,185,884	0.83%	1,592,942	0.41%
苏福星	协议转让	2,006,272	0.52%	0	0.00%
王德贵	协议转让	2,291,032	0.59%	1,718,274	0.45%



邓新贵	协议转让	1,491,516	0.39%	1,118,637	0.29%
江美玉	协议转让	911,028	0.24%	0	0.00%
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协议转让	32,041,304	8.30%	49,622,557	12.86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以上七位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柯维龙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